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9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并就以上事宜,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月2日签署了《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根据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中"附则"条款规定:"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条款为项目用地挂牌公示的《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核心条款,若乙方成功竞得该地块,按签订的《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履行相关条款,协议自动终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11月14日签署了《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顺络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

2.项目从事业务内容: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新型片式电感器、精密陶瓷产品等。

3.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伍亿元(小写:￥4,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肆拾亿元(小写:￥4,000,000,000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拾陆亿贰仟万元(小写:￥1,620,000,000元),设备投资贰拾贰亿元(小写:￥2,200,000,000元),土地价款壹亿捌仟万元(小写:￥180,000,000元)。

三、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协议乙方: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科技产业园,总用地面积119,355.18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乙方在土地使用年限内申请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须经得甲方同意,转让后的受让人须继续履行《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含补充条款)的条款(由甲方监管)。如乙方注册地址不在塘厦镇的,受让地块后须于三个月内在塘厦镇成立全资新公司(该全资公司的股东须与竞买申请人一致)开发建设该宗地。成立后的全资新公司须与甲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同意承接该宗地《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监管)。

(三)项目效益

1. 项目自地块摘牌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建设(具体以住建部门认定为准),动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具体以住建部门验收为准),竣工之日起 6个月内投产,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达产。

2.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小写:￥22,342,380元/亩)。

3. 产出比: 乙方承诺项目每年生产总产值不低于每亩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小写:￥25,000,000元/亩)。

4.税收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税收总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关税)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元/亩)。

5.科技指标: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百分之三,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壹件。

6.能耗标准:乙方承诺项目执行国家、省、市节能减排政策以及《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东经信〔2017〕243号)的要求,按《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所属行业中类,执行增量准入评价值和行业优化目标值两个指标;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值符合塘厦镇现行的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最低标准。

(四)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及投产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0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项目回购

(1)如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报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处理,或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分情况折价全部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由此产生的土地回购转让税费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土地用途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用途的;

②因乙方原因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届满后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③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项目公司持有股权超过50%的。

(2)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根据项目投资开发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①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前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不予以任何补偿。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②违约情形发生在项目竣工后,且乙方未出售物业的,甲方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购买价格=(原土地价款+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③项目用地出让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甲方按本条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已建但未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竣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自甲方提出收回和购回要求后,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并且连续五年内实际每年缴纳税收总额须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年实际纳税总额与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纳税金额的差额部分的25%为标准于次年上半年内向甲方补偿实际差额税收分成部分的收益,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直到乙方连续五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协议"税收贡献"条款约定为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应按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的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原约定继续履约。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严重影响甲方产业规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项目回购"条款对项目地块进行回购。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该项目土地。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项目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的,如未办理过户,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并追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已过户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4倍于项目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土地登记费、土地证书费、征地管理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的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外资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3.乙方承诺遵守《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03号)的规定。

4.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向另一方协议记载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8.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建设投资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积极安排自身资源,可以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保证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3.因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涉及"项目管理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9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否	850,000	1.30%	0.11%	否	否	2019年11月1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顺通	65,520,000	8.13%	48,938,000	49,788,000	75.99%	6.17%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石岗路22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195CXH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精密组件、精密五金、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实施的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的市场拓展,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8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元	2019.11.14	2019.12.12	2.85%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万元	2019.11.14	2019.12.19	0.385%-3.40%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但不保证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09.10	2020.01.01	3.40%	铭庆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元	2019.11.14	2019.12.12	2.85%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万元	2019.11.14	2019.12.19	0.385%-3.40%	公司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及交易凭证;

2、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10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德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利亚德公开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1月14日(T日)结束。根据2019年11月12日(T-2日)公布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利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80,000万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4日(T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利德转债总计4,261,805张,即426,180,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2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总计为3,738,190张,即373,81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73%,网上中签率为0.051729332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7,226,441,550张,配号总数为722,644,15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72264415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1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利德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4,261,805	4,261,80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226,441,550	3,738,190	0.0517293328%
合计	7,230,703,355	7,999,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利德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1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联系电话:010-62864532

联系人:李楠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暨参加中证金牛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证金牛拟自2019年11月18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319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5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05969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563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005564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5565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5566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5414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415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6077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6875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A
22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5404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6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6825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7829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3231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102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1月18日起,上述基金参加中证金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1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证金牛相关公告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中证金牛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业务的,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9,894,617.8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78,898.3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15,719.50元。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丰喜集团	189,737.06	2019.6.26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2	丰喜集团	164,352.89	2019.6.26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3	丰喜集团	100,000.00	2019.6.26	晋财教【2018】388号	研发支出奖励	收益
4	平原化工	4,500,000.00	2019.6.28	平价发(2012)31号	蒸汽补贴	收益
5	丰喜集团	298,930.12	2019.6.28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6	丰喜集团	50,000.00	2019.7.12	永财企【2019】8号	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收益
7	丰喜集团	3,000,000.00	2019.8.5	运财城【2019】28号	2018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收益
8	丰喜集团	314,343.45	2019.8.28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9	阳煤化机	783,300	2019.8.29	永人社函[2019]70号	稳岗补贴	收益
10	丰喜集团	300,000.00	2019.9.11	运财企【2019】11号关于下达运城市2018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年运城市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收益
11	正元集团	750,000	2019.9.2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至2019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的函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	收益
12	丰喜集团	287,297.78	2019.9.27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13	丰喜集团	291,841.25	2019.10.22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14	阳煤化机	84,564.00	2019.10.31		2000吨级废锅-激冷水煤浆气化装置工业示范	收益
15	阳煤化机	6,090,000.00	2019.11.12	并财建【2019】214号	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收益
16	其他	74,531.80				收益
	小计	17,278,898.35				收益
17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6.28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	资产
18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6.28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资产
19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6.28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20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7.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